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9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19279_ATTACH1.doc、

376735100E_113001927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19279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19279_ATTACH4.doc)

主旨：轉知本市辦理「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第3次甄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民局）113年2月29日桃原教字第11300026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計畫甄選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甄選名額：市府1名；本市各區（不含復興區）7名：阿美族1名、泰雅族2名、布農族1名、賽夏族1名、卑南族1名、太魯閣族1名。

(三)甄選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(四)甄選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(五)甄選對象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（含）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

教務處

113/03/07 12:05



1130001658

有附件

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本案甄選簡章及相關資料如附件，亦可至原民局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四、倘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（吳祖貽先生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；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